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1-09-1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	111	偵	6154	竊盜	基四分局	趙○明	不起訴處分
孝	111	偵	6457	竊佔	檢○官簽分	陳○足	不起訴處分
明	110	偵	618	偽造文書	基四分局	林○章	不起訴處分
明	110	偵	618	偽造文書	基四分局	徐○振	不起訴處分
明	110	偵	618	偽造文書	基四分局	陳○雪	不起訴處分
明	110	偵	2572	詐欺	基四分局	張○瑋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偵緝	624	詐欺	基一分局	邱○悅	起訴
勤	111	偵	6217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三分局	林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偵	6435	詐欺	三重分局	黃○智	不起訴處分
勤	111	毒偵	1025	毒品防制條例	基市刑大	周○能	聲請簡易判決
慎	111	偵	6161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洪○軒	不起訴處分
慎	111	毒偵	1229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池○儀	不起訴處分
業	111	速偵	134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三分局	游○睿	聲請簡易判決
業	111	速偵	135	不能安全駕駛	金山分局	吳○壕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偵	4014	妨害名譽等	基二分局	陸○柏	不起訴處分
誠	111	偵	4014	妨害自由	基二分局	劉○穎	不起訴處分
誠	111	偵	5137	背信	檢○官簽分	徐○鴻	不起訴處分
誠	111	偵	5137	背信	檢○官簽分	陳○琳	不起訴處分
誠	111	偵	5137	背信	檢○官簽分	曾○菁	不起訴處分
誠	111	偵	5137	背信	檢○官簽分	游○觀	不起訴處分
誠	111	偵	5137	背信	檢○官簽分	黃○捷	不起訴處分
誠	111	偵	5576	洗錢防制法等	檢○官簽分	任○興	起訴
誠	111	偵	5836	竊盜	基二分局	謝○發	起訴
誠	111	偵	5960	竊盜	基四分局	余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偵	6131	交通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張○駿	不起訴處分
誠	111	偵緝	732	詐欺	基四分局	楊○綦	不起訴處分
誠	111	偵緝	733	詐欺	基四分局	楊○綦	不起訴處分